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仅供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名称：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主任会计师：吴丙智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中纺里34号院37号楼502-1室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00099

注册资本(认缴)：11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协(1999)842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1999-07-29

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证书序号：NO.006622

说明

仅供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仅供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

仅供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